

浙江科技学院文件

浙科院教〔2022〕28号

浙江科技学院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本科专业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机关各部门、教辅及直属单位：

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将《浙江科技学院关于深入推进本科专业建设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关键考核指标

浙江科技学院
2022年11月8日

浙江科技学院关于深入推进本科专业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新时代全国高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加快推进学校本科专业内涵建设，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的通知》（教高厅函〔2019〕18号）和《浙江科技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发展“十四五”规划》有关要求，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以建设高水平的新工科、新文科专业为目标，不断深化专业内涵，建立健全国家级-省级-校级三级一流本科专业发展长效机制，整体提升专业建设水平，聚焦聚力打造一流本科教育，培养卓越应用创新型本科人才。

二、工作目标

完善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实施方案和人才培养方案，围绕深化一流的人才培养理念、打造一流的师资队伍和教学团队、

形成一流的课程资源、建成一流的实验实践条件和产出一流的创新成果等建设要求，以成果产出为导向，以学生为中心，聚焦聚力建成一批国内领先、区域拔尖的高水平一流本科专业，不断提升优势特色专业影响力，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专业建设改革经验，带动全校专业转型升级，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争取新增国家级本科专业 4-5 个，新增省级本科专业 6-8 个，新增认证专业 6-8 个。

三、工作任务

（一）加强运行机制建设

1. 完善科学的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制度体系

健全校院二级管理制度体系。学校要进一步完善专业建设制度，优化专业结构布局，完善专业评估管理办法，落实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加强专业认证、教学质量监控、教师发展等管理，保证专业教学条件和经费，积极营造育人氛围；二级学院要加强专业内涵建设，优化培养方案，创新培养过程，加强课堂教学改革和课程资源建设，争创优良教风学风。

加强学科专业一体化建设，把专业建在学科上，依托学科拓宽专业建设资源。建立健全国家级-省级-校级三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机制，切实把握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在巩固本科教学基础地位中的重要作用，建立科学的工作制度体系。各学院要成立专业建设工作小组，定期交流专业建设工作进展。学院党政领导班子定期参加专业基层教学组织活动，国家级

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定期向学校提交专业建设工作进展报告，根据建设方案开展阶段性成果验收。各学院要积极邀请专业领域学者专家参与专业建设评价。

2. 完善专业负责人制度

明确专业负责人是专业建设任务第一责任人的基本要求。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负责人在学术成就和教学水平上应具有较高造诣，从事本专业课程或相关课程教学工作5年以上，原则上具有教授（相应）职称。试行学科负责人兼任专业负责人制度，专业负责人在专业建设中要起到引领专业发展，拓展专业内涵，树立专业品牌的重任。学院绩效分配中，应落实国家级、省级、校级专业负责人（团队）的工作量报酬。

3. 完善学生学习过程管理制度建设

持续落实本科生学业导师制培养模式，加大本科生学业导师激励力度，创新学业导师制落实形式，确保本科生学业导师覆盖率达到100%。完善专任教师、创业导师与辅导员队伍联动培养与指导机制，丰富学生第二课堂活动。优先推荐优秀本科生学业导师参与各类教师评优评先。将学业导师制落实情况和育人成效纳入各二级学院年度教学运行与质量保障指标的考核目标。

（二）加强组织平台建设

4. 构建结构合理、素质一流的教学团队

提高引育高水平师资的支持力度，确保专业生师比低于18:1要求达标。持续改善专业教师队伍的职称结构、学缘结构、学历层次，提高专任教师队伍中博士、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比例。加强“双师型”队伍建设，逐年提高“双师型”教师、行业导师在专业教师团队中所占比例。

5. 完善教师发展平台

强化教师教学能力培养平台建设，完善教师发展队伍，逐步实现新进教师、主讲教师、骨干教师到卓越教师的四阶段全程培养、跟踪服务。用好“教学发展论坛”“崇德讲坛”工作载体，全面提升教师“互联网+”教学能力、创新创业指导能力、教学研究与改革能力、拓展国际视野能力等。严格落实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制度。完善优秀教师树选制度，发挥典型示范作用。

6. 做实做优基层教学组织

加强本科专业基层教学组织建设，进一步完善基层教学组织管理制度，理顺学院-专业-基层教学组织的关系。各二级学院要严格落实对基层教学组织、教学团队的年度检查工作；各级一流本科专业要积极培育省级以上基层教学组织，培养优秀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基层教学组织要重点开展专业核心课程建设，按期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进行总结。学校定期评选先进基层教学组织和优秀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争取国家级虚拟教研室获得突破，新增省级虚拟教研室1-2个，

新增校级虚拟教研室 3-5 个。

7.深入推进专业认证

鼓励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探索各类专业认证，推进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等国内外有影响力的认证，适时开展新文科专业认证。制订《浙江科技学院关于加强本科专业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的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专业认证工作。将专业认证成果作为国家级和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验收的重要指标之一。争取新增认证专业 6-8 个。

8.加强实践实验育人平台建设

推进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深化产教融合，不断提高实践育人成效。争取新增国家级产业学院 1-2 个、省级产业学院 2-4 个。国家级和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分别年均新增 2 个和 1 个以上优质实践实训基地（平台）。强化实验教学资源建设，提质升级实验教学内容，争取新增省级实验教学平台 1 个以上，加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的运行保障力度，国家级和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分别至少建设有 2 门和 1 门省级以上虚拟仿真实验项目或课程。

（三）加强教学研究与改革

9.加大课程思政建设力度

丰富思想政治教育的教学举措，加强专业教学与思政教育的有效衔接，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创新理论，尤其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融入到专业教学内容之

中，将思政教育活动融入到专业教学环节之中。创新专业思政的教育形式，加强专任教师与思政教师的合作，鼓励开展各种形式的专业思政活动，做到内容创新、方法创新和话语创新的有机统一。每年立项课程思政示范项目 60 项左右，加大示范课程思政建设。课程思政覆盖率达到 100%。

10. 培育优质课程教材资源

重点培育省级及以上“金课”、教材等优质教学资源，在线开放课程和重点教材建设项目向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含国际化本科专业）建设点倾斜。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各类在线开放课程资源不低于专业课程（专业基础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总开设门数的 50%，其中自建慕课资源不低于 20%，鼓励将专业核心课程建成线上微专业，逐步扩大专业的社会影响力。建设期内，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完成 2-3 本自编教材编写、出版工作，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完成 1-2 本自编教材编写、出版工作。

11. 产出高水平教育教学研究成果

抓好从理论设计到成果转化应用的有机衔接，将教学研究成果转化为教育事业发展的鲜活实践。建设期内，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应新培育高质量教学成果奖 1 项及以上，专任教师获得省级以上教学研究项目数不低于 4 项、在教育类核心期刊（包括 CSSCI 收录）公开发表教学研究论文不低于 10 篇；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确保专任教师获得省

级以上教学研究项目数不低于 2 项、在教育类核心期刊（包括 CSSCI 收录）公开发表教学研究论文不低于 5 篇；其他本科专业建设点确保专任教师获得省级以上教学研究项目数不低于 1 项、在教育类核心期刊（包括 CSSCI 收录）公开发表教学研究论文不低于 3 篇。

（四）加强学生能力提升

12.提升学生学科竞赛成绩

加大对省部级及以上各类学科竞赛、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支持力度，加大对获奖学生及指导教师的奖励力度，重点在大学生“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中取得突破，提高创新创业教育成果显示度，进一步提升学生的创新创业精神、实践能力和社会责任感。“十四五”期间，争取学校 A 类竞赛国家级奖年均超过 30 个、大学生“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国家级奖项年均 5 个及以上；本科学子学科竞赛、创新活动、技能竞赛、文艺体育竞赛等获得省级以上奖项数增长 30%；争取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全国普通高校竞赛排行榜进入前 100 名。

13.做好学生就业创业工作

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就业创业宣传和培训工作，完善高质量的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体系。鼓励学生科技创业，支持学生参加各类职业资格考试和创新创业实践竞赛等，选树一批就业创业典型标兵。加强优良学风建设和学生升学辅导，改

善学生备考升学条件，做好升学服务工作，毕业生高质量就业率达到 30%、升学率达到 30%。

（五）加强专业质量监评

14.完善专业质量保障体系

对标本科教学审核评估指标体系，更新完善各项教育教学管理制度，完善教学业绩考核标准、教学工作量计算标准、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标准、实验室建设水平评估标准、毕业设计（论文）评价标准、实习报告评价标准等教学各方面质量标准。

15.落实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机制

加强对各教学环节质量全程监控与常态化评价。加强所在学院的督导队伍建设，确保建设一支专业水平高、敬业精神强的教学督导队伍。鼓励教学督导专项督导各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工作，每年形成一流本科专业建设质量报告。积极参加数字化专业评估，各一流专业建设点排名位于前 50%。规范国际化专业评估与国际化教师资格评估。加强中本一体化、四年制高职本科等各类合作办学项目和来华留学生的教学质量监控。

16.加强质量反馈与改进

强化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建设理念，进一步提高对质量反馈数据、评价结果的使用，注重对校内外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教师授课中开展教师评学，根据课程

教学目标制定评价标准，对学生的知识、能力、素质和思政目标达成情况进行评价，适时总结和持续改进。各专业每学期专题讨论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定期召开学生座谈会，针对评价靠后的教师以及学生反馈的集中性问题出台整改方案，由二级学院组织落实。完善在校生全程跟踪测评与反馈机制、毕业生短中长期跟踪与反馈机制、调查用人单位和社会评价情况，专业定期评估和修订培养目标。

四、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学校成立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由分管教学学校领导担任委员会主任，相关处室负责人、二级学院院长担任委员。委员会负责指导学校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工作，包括制定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实施方案，研究分析专业建设过程中的重大关键问题。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实施方案制定后，由教务处组织布置，二级学院具体落实。委员会统筹安排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的宣传、培训、调研、通报等工作，二级学院要建立以院长—分管教学副院长—专业负责人为核心的专业建设领导体系，组织专业基层教学组织、专任教师队伍、行政管理队伍落实专业建设任务。

（二）制度保障

建设期内，分别给予国家级和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300分/项和150分/项立项工作量，其他建设项目根据教学工

作量计算细则给予相应奖励。对符合《浙江科技学院教学工作奖励办法（修订）》（浙科院教〔2019〕6号）的项目，按照相应级别给予奖励。制定《浙江科技学院关于加强新时代体育和美育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江科技学院劳动教育行动方案》等配套文件。同等条件下，各类本科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申报、职称以及人才项目评审向一流本科专业团队骨干成员倾斜。

（三）条件保障

对入选国家级、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的专业分别按100万、45万标准下拨专项建设经费，并按年度进行分次划拨。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建设期结束考核优秀，给予一次性15万元绩效奖励；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建设期结束考核优秀，给予一次性5万元绩效奖励。将在师资队伍建设、资源配置、评奖评优等方面向入选专业予以倾斜，为专业发展增强活力，切实保障各项工作任务顺利推进。

（四）监督保障

建设期内，学校将根据各专业建设方案，组织校内外专家每年末对一流专业建设开展督查，重点考核阶段性任务完成情况、成果实现情况。根据评价结果，对进展良好、成效明显的专业按期拨付下一年度建设经费；对实施不力、缺乏实效的专业提出警示，要求其整改并暂停拨付下一年度建设经费，半年后再次对其进行督查，整改合格后再拨付建设经

费。

五、附则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关键考核指标

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在建设期内至少完成以下国家级成果 1 项，省级成果 3 项；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在建设期内至少完成以下省级成果 3 项；其他专业应加强国家级、省级成果产出，3 年内至少完成以下省级成果 2 项；同类成果不重复计算。

一、国家级成果

- 1.获国家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奖项（包括参与获奖）；
- 2.获国家级现代产业学院；
- 3.通过工程教育专业认证；
- 4.获批建设国家级专业教学基地（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等）；
- 5.获国家级优秀教材奖或国家级规划教材立项并出版；
- 6.获国家级基层教学组织或教学团队称号；
- 7.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学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
- 8.获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或国家级课程思政示范项目；
- 9.本专业教师获全国教学名师称号；

- 10.本专业教师获国家级重要教师教学竞赛奖项；
- 11.获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赛事国家级二等级及以上奖项；
- 12.其他经学校认定的国家级荣誉或项目。

二、省级成果

- 1.获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奖项（包括参与获奖）；
- 2.获省级现代产业学院；
- 3.通过行业认证；
- 4.获批建设省级专业教学基地（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等）；
- 5.获省级优秀教材奖或省级规划教材立项并出版；
- 6.获省级基层教学组织或教学团队称号；
- 7.获省级教学研究项目或省级教育科学规划项目；
- 8.获省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或省级课程思政示范项目；
- 9.本专业教师获省级教学名师称号；
- 10.本专业教师获省级重要教师教学竞赛奖项；
- 11.获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赛事国家级三等级及以上奖项；
- 12.其他经学校认定的省级荣誉或项目。

浙江科技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8 日印发
